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等诸多因素。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本次终止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事项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鸣_____

李翔_____

周浩_____

2023年2月13日